

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南昌市东湖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检测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360102228888020000114
项目类别*：	当年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开始日期*：	2022-01-01	结束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	何志勇	联系人*：	南昌市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电话*：	18070031133	是否重点项目：	否
项目总金额*：	4.5	本年度预算金额*：	4.5

基本情况

立项必要性：	东湖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承担辖区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监管工作；依法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执业活动；依法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依法监督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制度建立及打击“两非”情况；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负责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等。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及东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付其它任务。履行职责需经费保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所需业务经费由同级财政通过现行渠道安排。
实施可行性：	《东湖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行政执法管理制度》《东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内容：	1、组织对辖区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式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2、在重大活动、会议保障中，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式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中长期目标：	保障重大活动、会议公共卫生安全，严防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等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辖区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组织对辖区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式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率 100%。目标 2：在重大活动、会议保障中，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式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率 100%。

立项依据

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实施意见》（洪卫监督字〔2016〕3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 3、《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府厅发〔2019〕57号） 4、重大活动公共卫生监督保障指南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绩效目标

2022 年绩效目标：	目标 1：组织对辖区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式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率 100%。 目标 2：在重大活动、会议保障中，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式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率 100%。
-------------	--

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单位
3	产出指标	数量	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	80	件
4			重大活动、会议保障活动，公共场所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生、水质抽样检测	>=	70	件
11		质量	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率	=	100%	%
10			重大活动、会议保障活动，公共场所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生、水质抽样检测率	=	100%	%
9		时效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生、二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	定性值	11 月 20 日前	
8			重大活动、会议活动，公共场所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生、水质抽样检测	定性值	全年	
7		成本	大型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公共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	<=	2.5	万

			生、二次供水水质抽样检测费			
6			重大活动、会议保障活动，公共场所用品用具、空气质量、集中空调卫生、水质抽样检测费	<=	2	万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预防与处置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	100%	100%
5		生态效益	优化我区卫生健康环境	定性值	基本达到	
1		可持续影响	预防性公共事件时效持续性	定性值	永久	
13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12			监管对象满意度	>=	95%	%